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華智傑

具 保 人 洪庭蓁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華智傑已入監執行，請求准予發還保證金，免除具保責任，使具保人之財務有足夠支應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第1項所謂「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」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，考其立法意旨說明，乃指「本案」有該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而言，至另案經羈押或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，因與「本案」無涉，不應免除具保責任。同條第2項係基於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，於受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後，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，得

01 選擇退保與否之權利，而法院於被告及第三人聲請退保時，
02 仍須審酌被告具保之必要性予以判斷，非謂一經聲請法院即
03 應准許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
05 官於民國111年1月12日向本院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訊問後，經
06 具保人洪庭蓁向本院提出5萬元保證金而釋放聲請人，此有
07 檢察官羈押聲請書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據書等件
08 在卷可佐。聲請人現在固因另案在監執行，然具保人前所繳
09 付之保證金係為保全聲請人本案之審判及執行，此與聲請人
10 另案入監執行無涉，尚無從以聲請人業因另案入監執行為
11 由，而認具保責任已免除；是以，聲請人尚未因本案入監執
12 行，具保責任仍繼續存在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
1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佳宏

17 法 官 張堯晟

18 法 官 葉宇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王儷評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